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

閣下如欲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日)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方案	II-1
附錄三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I-1
附錄四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V-1
附錄五 — 有關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或「上市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釋 義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方案」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方案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志雄先生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更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有關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除擬實施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二. 激勵對象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

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包括(1)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2)滿足一定任職年限和考核條件的本集團總部主管、工程師和本集團項目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其屬於《管理辦法》第8條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第14條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195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5.82%，具體包括：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3. 本集團技術和業務骨幹。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若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則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出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激勵對象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03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82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74%；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20%。

董 事 會 函 件

五． 激 勵 對 象 獲 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分 配 情 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 號	姓 名	職 務	限 制 性 股 票 數 量 (萬 股)	佔 授 予 總 數 比 例	佔 公 司 股 本 比 例
1	胡 聲 泳	董 事	80	1.9827%	0.0574%
2	奚 強	副 總 經 理	80	1.9827%	0.0574%
3	郝 敬 立	副 總 經 理	80	1.9827%	0.0574%
4	張 勇	副 總 經 理	80	1.9827%	0.0574%
5	黃 建 中	副 總 經 理	80	1.9827%	0.0574%
6	朱 曙 光	副 總 經 理 兼 董 秘	80	1.9827%	0.0574%
7	張 衛	總 工 程 師	80	1.9827%	0.0574%
8	易 智 勇	財 務 總 監	80	1.9827%	0.0574%
9	劉 林	總 經 理 助 理	80	1.9827%	0.0574%
10	皮 思 維	總 法 律 顧 問	80	1.9827%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185人)			3,025	74.9690%	2.1709%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95人)			3,825	94.79%	2.74%
預留部分			210	5.20%	0.15%
合 計			4,035	100%	2.90%

-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激勵對象乃參考崗位價值、個人績效及在本集團服務年限等多項考核條件釐定，符合《管理辦法》及《178號文》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上述激勵對象在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和生產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積極性及穩定性與本集團的業績關聯度高。

六、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北京國資公司審核通過、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就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該等限制性股票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一) 本公司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以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業績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60日或30日起算，至公告日期；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預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將不低於獲授量的20%鎖定至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規違紀問題的，對於相關責任人任期內已經行權的權益應當退回相關權益，由此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2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2. 以下價格之一：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三)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預留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2. 以下價格之一：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董事會函件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其中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1)-(4)的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董 事 會 函 件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2%，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92億元；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1億元；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44億元；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49.29萬噸；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董 事 會 函 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6%，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7億元；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93億元；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51.43萬噸；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董 事 會 函 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20%，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73億元；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2.42億元；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53.58萬噸；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其中：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資產收益率，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1) × 100%，下同；
- (3) 淨資產收益率(ROE)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下同；
- (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採用公司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數據；
- (5) 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是指運用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對垃圾焚燒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通過對垃圾庫堆酵、垃圾焚燒和煙氣處理等垃圾焚燒全過程進行大數據分析、機器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管理，達到提高發電效率和勞動效率，降低環保耗材和輔助燃料消耗的目標。應用項目以通過第三方評審為完成標誌。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事項(不包括公司實施利潤分配)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調整會計政策，在考核時採用調整前口徑。

董事會函件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其對應的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	當期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
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100%
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但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80%
未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0%

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僅其中部分指標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但全部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8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全部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當期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董事會函件

(2) 對標企業的選取

在中信証券行業分類標準「CS環保及公用事業」中，選取業務構成相近，具備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共三十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300140.SZ	節能環境	601200.SH	上海環境
601033.SH	永興股份	002034.SZ	旺能環境
301175.SZ	中科環保	000035.SZ	中國天楹
301109.SZ	軍信股份	300867.SZ	聖元環保
000685.SZ	中山公用	600388.SH	龍淨環保
000967.SZ	盈峰環境	600526.SH	菲達環保
002479.SZ	富春環保	301305.SZ	朗坤環境
002573.SZ	清新環境	000544.SZ	中原環保
002616.SZ	長青集團	601368.SH	綠城水務
300664.SZ	鵬鷗環保	603588.SH	高能環境
300692.SZ	中環環保	603686.SH	福龍馬
301500.SZ	飛南資源	603759.SH	海天股份
600796.SH	錢江生化	603797.SH	聯泰環保
301127.SZ	天源環保	603817.SH	海峽環保
603126.SH	中材節能	688101.SH	三達膜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報請主管機構同意後，可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適當調整對標樣本。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激勵對像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依據激勵對像所屬崗位考核標準進行，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機制在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個人層面的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等級劃分及其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級	稱職及以上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 = 公司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份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考核。

公司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ROE)、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供汽量、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以及

科技創新水平，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元。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四) 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價格的，上市公司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作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20元。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2025年12月末，根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總成本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3,825	12,240.00	—	4,406.40	4,406.40	2,386.80	1,040.40

-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 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當期費用。

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5.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8.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9. 公司股東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10.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
2.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就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該等限制性股票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3.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5.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6.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7.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8.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4.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
- (2) 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的，應將回購股份議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3) 公司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事宜。

4. 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二章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6.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相關限制外，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若本公司發生清算，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附有相同權利，無論其是否在限售期內。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法律、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三.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就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以下條件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視為已動用。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過公司安排而發生的崗位變更，但仍在公司內任職(包括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崗位變更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
2. 激勵對象因辭職、因個人原因解除勞動合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權益失效，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3.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其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成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並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
5.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1) 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與此同時，如情況嚴重，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嚴重情況時，本公司亦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該激勵對象索賠公司遭受的損失；
 - (2)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激勵對象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
 - (4) 激勵對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

(5) 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

(6) 激勵對象發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方案》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組成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II. 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決議案

(一)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擬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二)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擬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三)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保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順利實施，本公司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3. 授權董事會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直接調減；

4.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7.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變更與終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繼承事宜，剔除或調整對標企業樣本，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辦理因回購註銷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8. 授權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除外；
9.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1. 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或辦理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IV.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授予預計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且不會在禁售期內進行。本公司將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批准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就授予限制性股票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細、縮股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計劃文件須包括購買價格及／或證券數目的調整條文，可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建議調整**」)。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建議調整的規定：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只賦予激勵對象獲得本公司A股而不是H股的權利。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擬定條款乃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

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以及(ii)根據上述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建議調整應納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2) 建議調整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擬定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由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審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批准；
- (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40,3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的約2.90%(即1,393,454,130股)，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最長為60個月。因此，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不大。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5) 經調整的授予價格將等於授予價格減去已付股息。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派發的股息介乎每股人民幣0.12元至每股人民幣0.3元，僅供參考。本公司預計建議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到上述中國監管機構的密切審查，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股東將有機會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北京市國資委和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從而實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及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

X. 臨時股東會之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其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將於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
- 二、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03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82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74%；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21%。

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四、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195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
- 六、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本計劃通過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七、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八、 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九、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一、本計劃需經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核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十二、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I-6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8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0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I-12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I-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1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I-1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9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1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33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8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40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I-43
第十五章 附則	I-45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綠色動力、本公司、公司、指 集團、上市公司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本計劃通過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
《178號文》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公司章程》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指導意見》《178號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 四、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指導意見》《178號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195人，具體包括：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3. 技術和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則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有關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激勵對象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3.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原則上不重複授予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激勵對象，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03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82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74%；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20%。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比例
1	胡聲泳	董事	80	1.9827%	0.0574%
2	奚強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3	郝敬立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4	張勇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5	黃建中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6	朱曙光	副總經理兼董秘	80	1.9827%	0.0574%
7	張衛	總工程師	80	1.9827%	0.0574%
8	易智勇	財務總監	80	1.9827%	0.0574%
9	劉林	總經理助理	80	1.9827%	0.0574%
10	皮思維	總法律顧問	80	1.9827%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185人)			3,025	74.9690%	2.1709%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95人)			3,825	94.79%	2.74%
預留部分			210	5.20%	0.15%
合計			4,035	100%	2.90%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的10%。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激勵對象乃參考崗位價值、個人績效及在本集團服務年限等多項考核條件釐定，符合《管理辦法》及《178號文》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上述激勵對象在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和生產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積極性及穩定性與本集團的業績關聯度高。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本計劃通過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報北京國資公司審核通過、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一) 公司年度報告或業績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業績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60日或30日起算，至公告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預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將不低於獲授量的20%鎖定至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規違紀問題的，對於相關責任人內已經行權的權益應當退回相關權益，由此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3.2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2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一)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二) 以下價格之一：

1.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2.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三)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三、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預留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一)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二) 以下價格之一：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三)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本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其中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1-4的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1.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2%，淨利潤不低於6.92億元；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即淨利潤不低於7.11億元；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1.44億元；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49.29萬噸；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6%，淨利潤不低於7.17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即淨利潤不低於7.42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1.93億元；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51.43萬噸；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20%，淨利潤不低於7.42億元；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即淨利潤不低於7.73億元；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2.42億元；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53.58萬噸；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其中：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資產收益率，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1) × 100%，下同；
- (3) 淨資產收益率(ROE)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下同；
- (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採用公司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數據；
- (5) 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是指運用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對垃圾焚燒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通過對垃圾庫堆酵、垃圾焚燒和煙氣處理等垃圾焚燒全過程進行大數據分析、機器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管理，達到提高發電效率和勞動效率，降低環保耗材和輔助燃料消耗的目標。應用項目以通過第三方評審為完成標誌。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事項(不包括公司實施利潤分配)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調整會計政策，在考核時採用調整前口徑。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其對應的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	當期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
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100%
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但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80%
未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0%

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僅其中部分指標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但全部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8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全部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當期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2. 對標企業的選取

在中信證券行業分類標準「CS環保及公用事業」中，選取業務構成相近，具備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共三十家。

證 券 代 碼	證 券 簡 稱	證 券 代 碼	證 券 簡 稱
300140.SZ	節 能 環 境	601200.SH	上 海 環 境
601033.SH	永 興 股 份	002034.SZ	旺 能 環 境
301175.SZ	中 科 環 保	000035.SZ	中 國 天 楹
301109.SZ	軍 信 股 份	300867.SZ	聖 元 環 保
000685.SZ	中 山 公 用	600388.SH	龍 淨 環 保
000967.SZ	盈 峰 環 境	600526.SH	菲 達 環 保
002479.SZ	富 春 環 保	301305.SZ	朗 坤 環 境
002573.SZ	清 新 環 境	000544.SZ	中 原 環 保
002616.SZ	長 青 集 團	601368.SH	綠 城 水 務
300664.SZ	鵬 鷗 環 保	603588.SH	高 能 環 境
300692.SZ	中 環 環 保	603686.SH	福 龍 馬
301500.SZ	飛 南 資 源	603759.SH	海 天 股 份
600796.SH	錢 江 生 化	603797.SH	聯 泰 環 保
301127.SZ	天 源 環 保	603817.SH	海 峽 環 保
603126.SH	中 材 節 能	688101.SH	三 達 膜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報請主管機構同意後，可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適當調整對標樣本。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依據激勵對象所屬崗位考核標準進行，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機制在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個人層面的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等級劃分及其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 級	稱 職 及 以 上	基 本 稱 職	不 稱 職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 = 公司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份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考核。

公司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ROE)、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供汽量、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以及科技創新水平，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元。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四、 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價格的，上市公司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作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3.20元。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2025年12月末，根據預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總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萬股)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3,825	12,240.00	-	4,406.40	4,406.40	2,386.80	1,040.40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終止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一)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二)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當期費用。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 (五)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七) 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八)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 (九) 公司股東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十)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
- (二)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三)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五)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七)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四)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三) 本計劃的回購程序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
2. 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的，應將回購股份議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3. 公司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事宜。

(四) 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相關限制外，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

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過公司安排而發生的崗位變更，但仍在公司內任職(包括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崗位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

(二) 激勵對象因辭職、因個人原因解除勞動合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權益失效，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三)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其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四) 激勵對象成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並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
- (五)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1. 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2.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3. 激勵對象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
 4. 激勵對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
 5. 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

6. 激勵對象發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相關條款有特別明確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元。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及股份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限制性股票回購方案的，應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經北京國資公司審核通過，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方案

為了有效的推進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長遠發展，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同時結合管理實際需要，制訂本方案。

除特別指明，本方案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一、激勵對象範圍**(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授予方案涉及的激勵對象是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根據上述規定，公司通過對員工崗位價值、貢獻潛力、績效結果等多維度的考評後確定激勵對象，本計劃涉及激勵對象19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

當出現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職務變更、離職、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對激勵對象進行調整。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3.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原則上不重複授予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二、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的分配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03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82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74%；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20%。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比例
1	胡聲泳	董事	80	1.9827%	0.0574%
2	奚強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3	郝敬立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4	張勇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5	黃建中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6	朱曙光	副總經理兼董秘	80	1.9827%	0.0574%
7	張衛	總工程師	80	1.9827%	0.0574%
8	易智勇	財務總監	80	1.9827%	0.0574%
9	劉林	總經理助理	80	1.9827%	0.0574%
10	皮思維	總法律顧問	80	1.9827%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185人)			3,025	74.9690%	2.1709%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95人)			3,825	94.80%	2.74%
預留部分			210	5.20%	0.15%
合計			4,035	100%	2.90%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根據《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權益數量及分配原則符合如下規定：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的10%。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

三、 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3.2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2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公司首期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授予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2. 以下價格之一：
 - (1)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三)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預留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2. 以下價格之一：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

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3.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四、 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附 則

(一) 本方案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二) 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完善公司治理，保持公司在人才競爭中的優勢，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公司利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特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旨在明確綠色動力內部相關機構和部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實施環節的管理權責，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第三條 公司內部嚴格按照本辦法中規定的內容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相關機構和部門積極配合協作，有效推動激勵計劃的實施，制定本激勵計劃堅持下列三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等。

第二章 各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責

第五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 股東會

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和變更。

二、 公司董事會

- (一) 負責審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計劃，並提交股東會審批。
- (二) 負責審核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根據業績條件審核限制性股票的解鎖。
- (三) 負責審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一) 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
- (二) 負責制定和修訂業績考核辦法及激勵計劃管理規定。

第六條 各執行機構的主要職責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負責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與激勵計劃相關的工作，並做好激勵計劃各項業務工作的牽頭與協調，各執行機構履行的職責如下：

一、 人力資源部

- (一) 負責牽頭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擬定授予範圍、授予數量、授予價格、解鎖考核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 (二)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三)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解鎖資格及解鎖數量，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 (四) 負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數量、取消權益數量，並通知激勵對象解鎖數量或取消權益數量。
- (五) 負責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
- (六) 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彙報股權激勵工作實施進度。

二、 財 務 管 理 部

- (一) 負責分析和判斷解鎖考核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 (二) 負責核算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統計行業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
- (三) 負責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估值及相關的賬務處理。
- (四) 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解鎖收益。

三、 董 事 會 辦 公 室

- (一) 協同人力資源部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
- (二) 負責激勵計劃履行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激勵對象股份登記與註銷工作。

四、 審 計 部

負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審計監督工作，審計監督內容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總量、個人授予數量、解鎖數量、預期收益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流程

第七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流程

- 一、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 五、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七、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八、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 九、股東會公司股東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十、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八條 限制性股票授予流程

- 一、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二、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五、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六、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七、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第九條 解除限售流程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四、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董事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按職能設置各級專門機構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一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

第十二條 若國資委或其他監管機構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流程進行相應調整，則本管理辦法也需同步進行調整，並按照國資委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執行。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條 信息披露

- 一、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持續信息披露和報告義務。
- 二、公司應在其定期報告中披露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

第十四條 財務和稅收

- 一、 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發生的各種管理費、手續費等由公司承擔，計入公司管理費用。
- 二、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第三條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四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第五條 考核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二章 考核實施

第六條 考核要求與考核結果的運用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1.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2%，淨利潤不低於6.92億元；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即淨利潤不低於7.11億元；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1.44億元；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49.29萬噸；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6%，淨利潤不低於7.17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即淨利潤不低於7.42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1.93億元；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51.43萬噸；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解除限售 期	-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20%，淨利潤不低於7.42億元；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即淨利潤不低於7.73億元；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12.42億元；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53.58萬噸；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其中：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資產收益率，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1) × 100%，下同；

- (3) 淨資產收益率(ROE)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下同；
- (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採用公司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數據；
- (5) 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是指運用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對垃圾焚燒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通過對垃圾庫堆酵、垃圾焚燒和煙氣處理等垃圾焚燒全過程進行大數據分析、機器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管理，達到提高發電效率和勞動效率，降低環保耗材和輔助燃料消耗的目標。應用項目以通過第三方評審為完成標誌。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事項(不包括公司實施利潤分配)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調整會計政策，在考核時採用調整前口徑。

2.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其對應的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	當期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
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100%
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但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80%
未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0%

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僅其中部分指標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但全部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8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全部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依據激勵對象所屬崗位考核標準進行，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機制在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個人層面的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等級劃分及其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級	稱職及以上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 = 公司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份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第七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依據公司相關考核制度組織考核，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保存期至少為五年。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為降低財務費用，附屬公司惠州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擬辦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萬元、期限不超過10年的固定資產貸款，用於置換現有固定資產貸款。惠州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應收款質押，公司按持股比例(即80%)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惠州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另外一個股東按持股比例(即20%)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臨時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十一月九日(星期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0755 3680 7688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